

汉阳县税务志

(1911—1985)

汉阳县税务局编

汉阳县税务志

(1911—1985)

汉阳县税务局编

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方克敏
副 组 长 张修忠
成 员 王万茂 李隆厚 王中一

编 纂 人 员

主 编 宋 端 周厚诚
资 料 员 李远超 董遵规
张沈军 叶自纬

审 稿 人 员

方克敏	张修忠	王保善	王万茂	吴金山	李隆厚
王中一	陈金波	但茂元	李俊庭	张良义	黄家宏
简新才	钱昌兰	吴芝富	杨汇康	赵显富	王重享
陈尚达	辛永发	张方焕	谭德坤	刘言武	杨生植
黄道正	方直书	晏世英			

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方克敏
副 组 长 张修忠
成 员 王万茂 李隆厚 王中一

编 纂 人 员

主 编 宋 端 周厚诚
资 料 员 李远超 董遵规
张沈军 叶自纬

审 稿 人 员

方克敏 张修忠 王保善 王万茂 吴金山 李隆厚
王中一 陈金波 但茂元 李俊庭 张良义 黄家宏
简新才 钱昌兰 吴芝富 杨汇康 赵显富 王重享
陈尚达 辛永发 张方焕 谭德坤 刘言武 杨生植
黄道正 方直书 晏世英

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 方克敏
副 组 长 张修忠
成 员 王万茂 李隆厚 王中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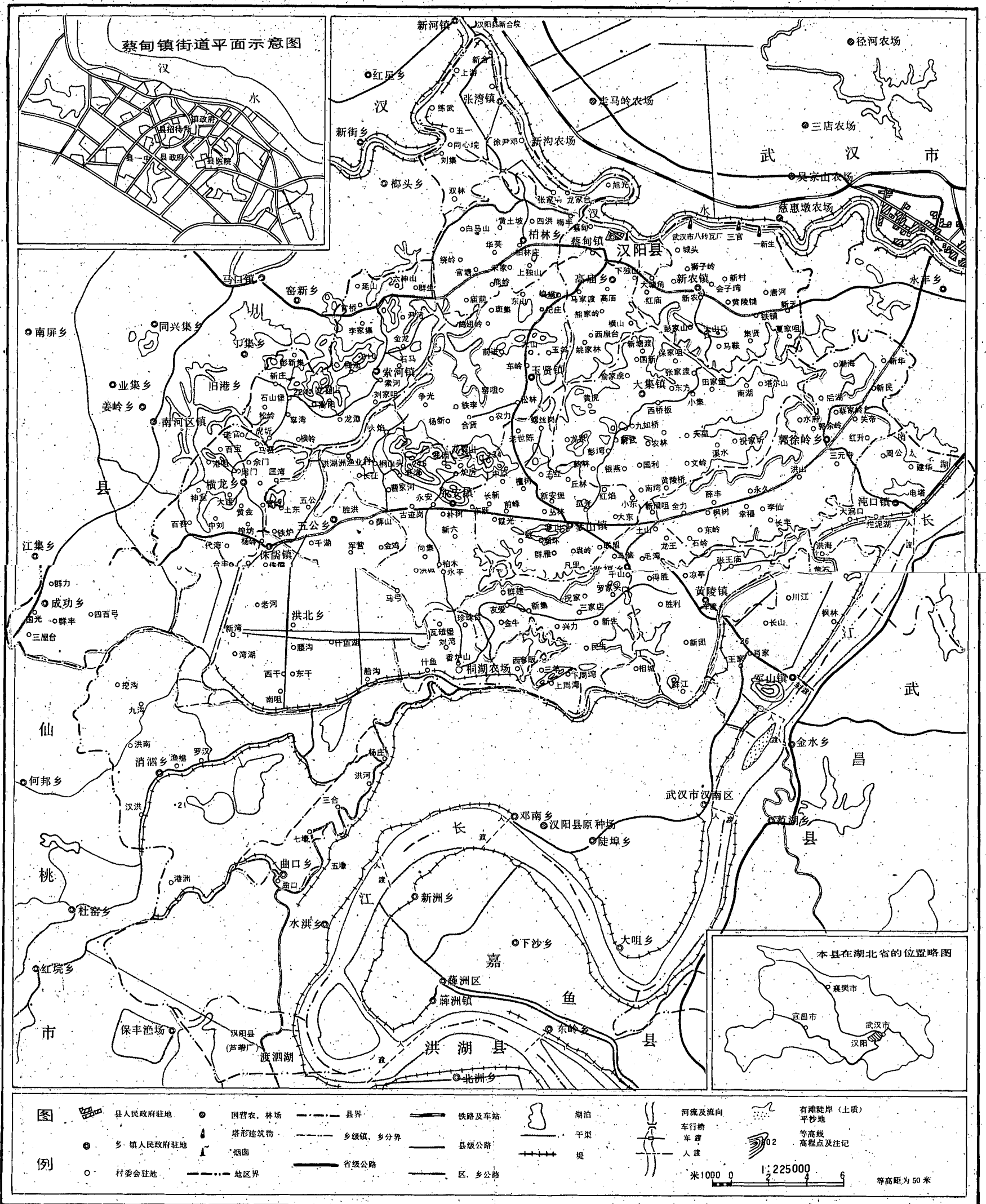
编 纂 人 员

主 编 宋 端 周厚诚
资 料 员 李远超 董遵规
张沈军 叶自纬

审 稿 人 员

方克敏 张修忠 王保善 王万茂 吴金山 李隆厚
王中一 陈金波 但茂元 李俊庭 张良义 黄家宏
简新才 钱昌兰 吴芝富 杨汇康 赵显富 王重享
陈尚达 辛永发 张方焕 谭德坤 刘言武 杨生植
黄道正 方直书 晏世英

汉阳县政区图



图内各级境界未经实地勘测，不作为定界依据。



△中共汉阳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奖状（1984年度）
▽县税务局办公楼



▽建国以来县税务（财政）局编印的税收法令汇编、税收业务学习资料和税收统计资料之一部



▷武汉市税务局奖状（一九八四年度）

▽中共汉阳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颁发一九八五年度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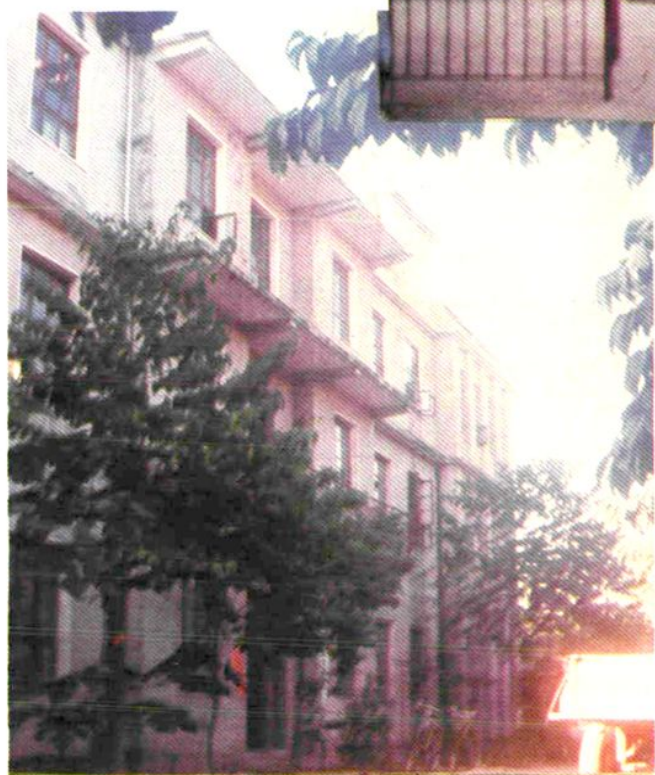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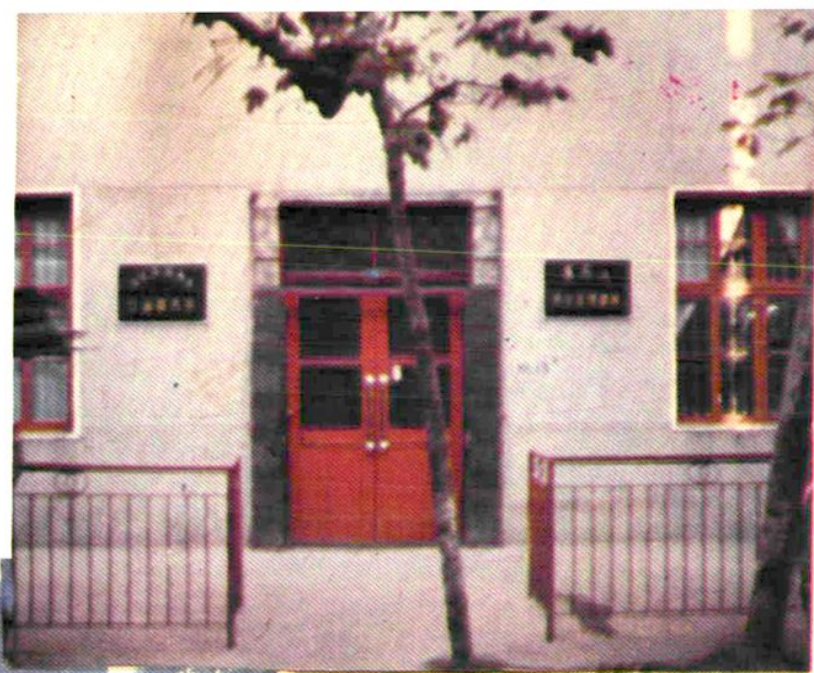


▷县税务局大院



▷ 蔡甸税务所

▽ 侏儒、五公、横
龙税务所



△ 黄陵税务所

◁ 孝山税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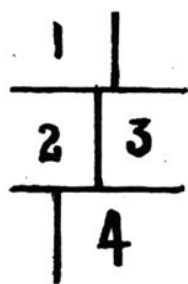


1. 驻汉阳纸厂税务工作组

2. 沌口税务所、郭徐岭税务所

3. 成功税务所

4. 大集税务所



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文件

汉志发(1989)1号

关于审定《汉阳县税务志》(送审稿)的批复

汉阳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: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请示悉。《汉阳县税务志》(送审稿)经汉阳县志办公室审核,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审定,同意付印。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宣发(1983)43号文件精神:新方志暂限于国内发行,严格控制印数。

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

一九八九年元月三十日

汉阳县税务局文件

汉税办字（1989）第11号

关于《汉阳县税务志》发排付印的 请示报告

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：

我局《汉阳县税务志》编纂领导小组，在县志编委会的领导下，组织编纂人员，进行了资料的搜集、考证、筛选和汇编工作，于1986年11月完成《汉阳县税务志》讨论稿。随后，广泛征求意见，认真进行删改，并补充搜集资料，加写了抗日根据地的税收等重要内容，于1988年5月完稿。

现在，本局已作审查，特报送你会审定。如无不妥，请准予发排付印，内部发行。

汉阳县税务局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

序 言

盛世修志是我国优良的文化传统，但税务修志前无古人。为了填补本县税务专业志的空白，我们在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以改革、创新的精神编纂了这本《汉阳县税务志》，包罗税捐百余种，上下纵写75年，翔实反映自清末以来本县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。

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，按照预先规定的标准，向经济组织和居民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。税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，与国家有本质的联系。经济决定税收，而税收政策和税务工作的好坏又反过来对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。这本志书以具体的史实，表明了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不同性质和作用。

旧中国的税收取之于民，用之于己，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。解放后，在中共汉阳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税务局的领导下，本县税务部门贯彻执行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的方针和国家税收政策、法规，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，自1950年至1985年累计组织财政收入4亿元，支援建设，调节经济，促进生产，为国家和地方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，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。

本志详今略古，详独略同，记述了本县清末及民国时期税收工作

梗概，记述了解放后人民税收工作走过的曲折历程和取得的重大成就，并设专章记述抗日根据地的税收工作，具有新方志的时代特色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色，可望在一定程度上起到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今日付印成书，供全县税务人员总结历史经验，探索税收分配关系和税务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律，借以激励为社会主义“四化”建设作贡献的壮志，进一步推动本县税务系统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；供上级领导和各方面关心税收工作的人士作研究税收的参考资料；并留给后来人作历史的借鉴和佐证。

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，尚请批评指出，以便在今后续修时补正。

方克敬

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

凡 例

一、**断限**：本志的上限为清朝末年（1911），下限为1985年。但为说明某些税种的起源，个别地方突破了上限。

二、**范围**：本志在地域上以本县在各个时期的管辖区域为准，划出的地区从划出之后不再涉及。在税收种类上，包括各类工商税收和国营企业所得税。另有农业税、契税、国营企业调节税和本县地方的渔业税系由财政部门征收，本志从略。

三、**纪年**：清代用当时的年号，加注公元纪年。中华民国元年是公元1912年，以下类推，不逐一加注。自1949年5月起，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四、**币制**：对1955年2月底以前的老人民币，凡数额太小未予换算的，注明是“老人民币”；数额较大的均已按10,000：1的比例换算成现行的人民币，不再加注。其它货币，除银元加注外，余按当时的币制，不逐一加注。

五、**体例**：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五体合一，内设章节，横排竖写，事以类从。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，兼用记事本末体。全书内容间或有重叠之处，但详略不同，各有侧重。

六、**税种排列**：第三章列举35个税种。为求门类和脉络清楚，按征税对象的性质分设3节，节内各税种依开征时间为序，兼顾某些新老税种的衔接。

七、**人物**：本志未列人物传，只列出《英名录》简记14位烈士的经历。

八、**称谓**：凡地名、机构、职务、专业术语等，除对个别反动词语作适当处理外，其余均以当时的称谓为准。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，以后连续出现时从简。

九、**文字**：用记叙体、语体文、简体字。为求文字简化，书中将中华民国简称“民国”，将1949年5月17日解放以前与以后简称“解放前”、“解放后”，将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与以后简称“建国前”、“建国后”。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汉字者外，一般用阿拉伯数字。

十、**注音**：对个别比较冷僻的字和异读字，在第一次出现时用汉语拼音字母和汉字注音。

十一、**注释**：书中注释采用脚注方式，在当页编码，不编通码。

目 录

汉阳县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审定《汉阳县税务志》（送审稿）的批
复

汉阳县税务局关于《汉阳县税务志》发排付印的请示报告

序 言

凡 例

概 述..... (1)

大事记..... (4)

第一章 机 构..... (13)

第一节 县设机构..... (13)

第二节 下设机构..... (18)

第三节 人员..... (22)

 历届正副局（科）长名单（1949.10.~1985）..... (25)

第二章 税 制..... (30)

第一节 清末及民国税制..... (30)

 民国时期税捐、杂费名目表..... (34)

第二节 新税制的建立与修正..... (35)

第三节 简化税制..... (37)

第四节 利改税与全面改革税制..... (39)

 执行工商税收制度示意图（1950~1985）..... (41)